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241895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26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 902/100000，下稱重購地，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 139/10000，下稱出售地，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 102 年 7 月 24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

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出售地之地上房屋（即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訴願人 102 年 4 月 26 日買賣登記取得重購地時，並無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

1

0241895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2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

0 月 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25807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241895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